

2016年度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是主管仁化县渔政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及渔船档案管理；负责大队办公设备、执法设备的管理，负责执法装备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巡视和江河渔业资源调查监测，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监督；负责保护区执法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负责渔船安全监督和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船东互保有关业务；负责对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监督和技术鉴定；

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负责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和产品制造企业进行监督；负责渔船海滩救助、消防抢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2016 年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县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2016年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2016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2016 年度总收入 160.3549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354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0.354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113294 万元，减少 28.56%，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项目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2016 年度总支出 85.1449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144976 万元，年末结余 7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9649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54906，增加 55.86%，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36.1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5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和渔民禁渔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6782 万元，减少 82.16%，主要是减少发放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和渔民禁渔补贴。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0.354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354976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664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新增项目。

1. 财政拨款收入160.354976万元，比2016年初预算数增加119.66497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新增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一是没有该项收入，二是新增单位。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5.144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1449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454976 万元，增长 52.21%，主要是增加人员及政策性增加工资福利和新增项目等。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79.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和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住房保障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粮油事务支出 2.1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食堂粮油。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71.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4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7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大队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万元，大队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16年，大队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运行经费支出2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主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一级项目 2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36.1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和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和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和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目对于提升我县渔港建设、加大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力度，缓解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村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